

臺中市原住民族學生社會福利資源概況

「原住民」一詞出於 1994 年的三次修憲，增修條文正式將「山地同胞」正名，且明確的提及原住民的地位。國家肯定多元文化，並積極維護發展原住民族語言及文化，在四次修憲的增修條文獲得確認。國家應依民族意願保障原住民族之地位及政治參與並對其教育文化、交通水利、衛生醫療經濟土地、及社會福利事業予以保障並促其發展，其辦法另以法律定之。在這樣的精精神之下，相關法規訂定包括「原住民族教育法」、「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原住民身分法」以及「原住民族基本法」等。其在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8 條，政府對於居住原住民族地區外之原住民，應對其健康、安居、融資、就學、就養、就業、就醫及社會適應等事項給予保障及協助。第 8 條：直轄市及轄有原住民族地區之縣，其直轄市、縣政府應設原住民族專責單位，其首長應具原住民身分。

臺中縣市自 99 年 12 月 25 日合併後，成立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統籌處理本市原住民族事務，原住民族事務經緯萬端，隨著國際原住民族人權及政策潮流，受到國際多元文化及臺灣本土文化思潮的影響，原住民族的文化更受重視，使政府重新面對原住民政策的重要性，原住業務發展各面向涵蓋，如社會福利、教育文化、經濟產業、就業服務、建設工程、土地管理，以及和平區建設(交通、簡易供水系統工程、觀光休閒產業及高山農產品)等包羅萬象，宛如市政縮影。

依政府認定之臺灣原住民族計有 16 族群，設籍本市之原住民族均有涵蓋，各族群皆有其特殊的文化內涵，為城市發展重要的利基。依據內政部戶政司資料 106 年 12 月底統計資料，設籍本市人口數 278 萬 7,070 人，其中原住民籍計 3 萬 3,903 人，佔全市 1.22%。設籍於本市的原住民，大多從外縣市移居至本市，以本市和平區(統稱原鄉)僅 4,268 人(佔 12.59%)，而有高達 2 萬 9 千餘人(佔 87.41%)居住 28 區(統稱都會區)；都會地區原住民以太平區最多，其次北屯區、大雅區、大里區及西屯區；自 99 年縣市合併後，本市原住民人口數逐年增加，顯見合併後大臺中之發展逐漸吸引其他外縣市原住民族群遷居。(如表 1)

表 1 臺中市各行政區原住民人口數

106 年底		單位：人	
行政區	原住民人口數	行政區	原住民人口數
總計	33,903	后里區	610
中區	128	神岡區	1,024
東區	685	潭子區	1,646
南區	952	大雅區	2,270
西區	509	新社區	297
北區	1,253	石岡區	97
西屯區	1,842	外埔區	222
南屯區	1,222	大安區	74
北屯區	2,752	烏日區	877
豐原區	1,522	大肚區	1,525
東勢區	687	龍井區	1,040
大甲區	283	霧峰區	624
清水區	521	太平區	3,028
沙鹿區	939	大里區	2,073
梧棲區	933	和平區	4,268

資料來源：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本會成立迄今約有七年，組織規程暨編制表歷經 4 次的修編，編制員額由原有 19 人、24 人(101 年)、26 人(102 年)到現有編制總額 32 人(103 年修編分 3 年補實)，期間變更設組，103 年由原置 2 組(文教福利組、經濟建設及土地管理組)，新增 1 組(綜合企劃組)；並修正各組掌理事項，增列專門委員 1 人及增設專任人事管理員。

本會單位預算數 100 年度編列數共計 1 億 2,196 萬 1,000 元，至 106 年度編列數共計 2 億 4,022 萬 7,000 元〈已扣除補助和平區公所地方自治經費等數額〉，預算數增加計 1 億 1,826 萬 6,000 元，增加

幅度約 96.97%；本會的預算除自主市庫款編列外，尚需倚賴中央補助款挹注。(如表 2、圖 1)

表 2

100 年-106 年歲出預算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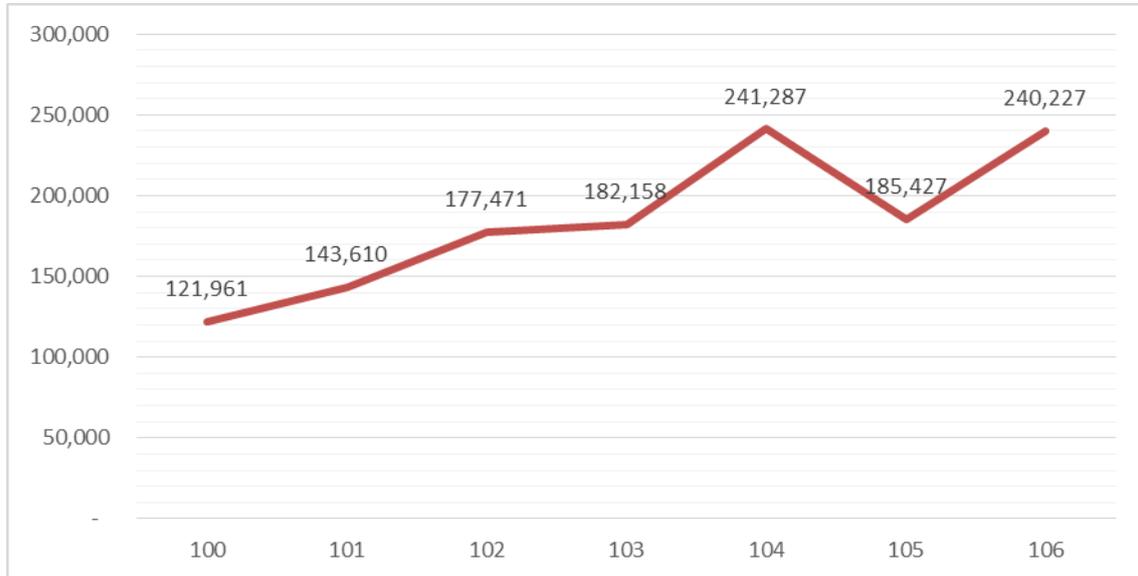
單位：千元

年度	歲出預算數 (含追加減)	支應財源		
		中央補助款	市庫款	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100	121,961	66,438	55,523	-
101	143,610	86,063	57,547	-
102	177,471	72,450	105,021	-
103	182,158	79,757	102,401	-
104	241,287	56,189	185,098	11,478
105	185,427	49,869	135,558	8,035
106	240,227	69,421	170,806	5,142

資料來源：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圖 1 100 年-106 年歲出預算數

單位：千元



臺中市原住民多來自南投、台東、花蓮及屏東等外縣市移居，不外乎期待在他鄉能獲得較多就業機會，進而可改善自己或家人的生活條件。隨這就業趨向多元化，各行各業均可見原住民的身影，其中製造業與服務業是原住民選擇就業較多行業別。近年來，受到全球大環境經濟不振的影響，又原住民於學歷與專業技能與漢人比較仍有所差異，進而面臨到謀職不易就業困難之窘境，致失業率偏高，求職者對未來的職涯規劃感到茫然。

現居於臺中市原住民人口數與戶數，依據內政部戶政司 106 年 12 月底 統計，臺中市原住民人口總數達 3 萬 3,903 人，兩性方面，男性 15,645 人、女性 18,258 人，戶數 8,124 戶。十五歲以上原住民人口特質以女性設籍人數較多，達到 55.35%，男性只有 44.64%；較為年輕，有 35.20% 人口集中在 20 歲到 39 歲之間，65 歲以上人口只佔 3.44%，與桃園市及新北市相近，遠低於一般民眾（11.50%）。

十五歲以上原住民人口教育程度以高中(職)比率最高，佔 42.89%，其次大學佔 21.02%，再其次國(初)中佔 18.12%，專科僅佔 7.53% 最少。與本市全體市民比較，原住民高中(職)及以下者之比率較本市全體市民高，而專科及以上者之比率則低於本市全體市民。（資料來源：臺中市政府民政局）

臺中市原住民勞工失業率為 4.03%，相近全台原住民之平均失業率（4.02%），仍高於臺北市 3.26%與新北市 3.83%。（資料來源：原住民族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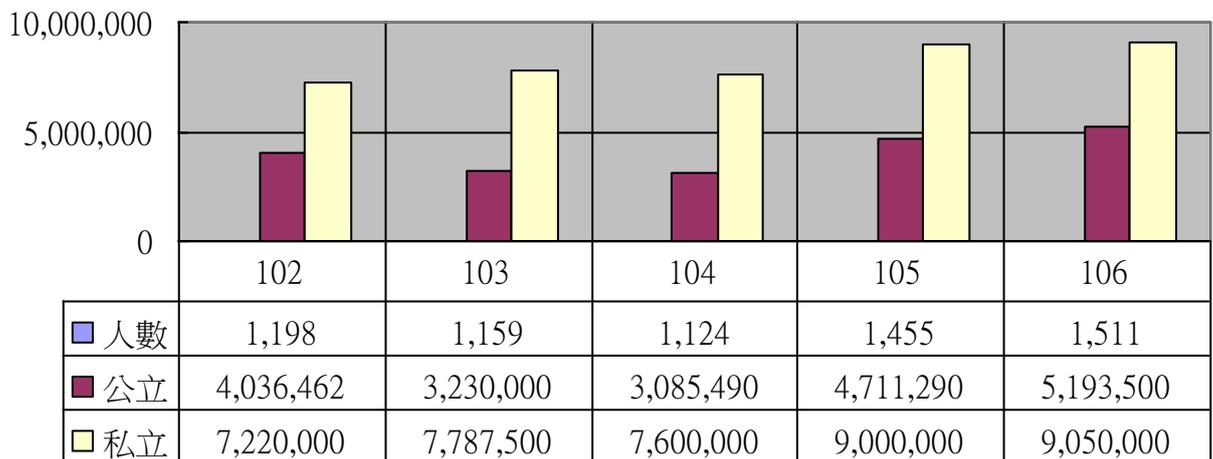
對原住民的各項福利補助項目，除編列年度預算外，亦訂定相關補助作業要點為補助款核發之依據，譬如幼兒學前托教、子女課後照顧、學生生活津貼、學生營養午餐等，良好的教育與環境是培養人才，亦為國家百年之計基礎，希望由教育提昇原住民素質，培育優秀專門人才，因此，鼓勵原住民學生努力向學才是脫離弱勢與貧困根本之道。

原住民族委員為保障原住民幼兒接受學前教育之權利，補助滿三歲至未滿五歲具原住民身分之幼兒，就讀立案公私立幼兒園之學期就讀費用，公立幼兒園每學期補助八千五百元，私立幼兒園每學期一萬元，本補助計畫所需經費來源由原住民族委員及臺中市政府補助，依圖 2 示臺中市滿三歲至未滿五歲原住民幼兒人數，102 年度補助計 1,125 萬 6,462 元，人數 1,198 人，其中私立幼兒園占補助 63.96%，人數有逐年增加趨勢，此政策需求度高，不但減輕家長育兒負擔，同時提升學齡前幼兒就學機會。

圖 2

102-106 年度幼兒學前教育補助概況

單位：元



資料來源：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臺中市政府為減輕家長負擔，並改善本市國民中、小學原住民學生飲食習慣獲得均衡營養，自 102 年度起營養午餐經費由市府全額負擔，依圖 3 所示由 102 年度人數 9,956 人及經費 3,378 萬 2,404 元，至 106 年度經費增幅達 14.01%，以本會年度預算，需增加營養午餐年度經費，將勢必排擠其餘計畫經費以為因應，以長遠觀恐將造成財政惡化，故補助作業應有排富機制為宜。

圖 3



資料來源：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為照顧原住民族弱勢家庭子女在就學期間有生活需費支持、完善課後輔導及充實資訊設備，培養其自信心及激勵努力向上學，提昇原住民學生生活品質與學習環境，106 年度生活津貼補助計 92 人次，補助 38 萬 6 千元，課業輔導補助計 90 人次參加，補助 53 萬 9 千元，電腦設備補助計 14 人次，補助 19 萬 8 千元。(表 3)

表 3

102-106 年度教育補助概況

單位：人次、元

年 度	生活津貼		課業輔導		電腦設備	
	人次	金額	人次	金額	人次	金額
102	46	380,000	89	530,320	20	282,900
103	111	446,000	103	617,700	13	164,998
104	95	363,000	94	574,415	15	199,150
105	75	305,000	105	629,238	15	200,000
106	92	386,000	90	539,000	14	198,000

資料來源：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本會致力於對原住民族的照顧，以「希望部落 原民平安」為施政願景，「部落為主體、文化為根基、生活為要務」為策略目標，本會透過原住民族委員會及臺中市政府提供之社會福利資源經費強化原住民族福利措施，提供安定生活條件，培育優秀原住民族人才，進而營造本市為原住民族樂活的幸福城市。